非法获得的证据的引申的其他证据岂能直接采纳--"毒树之 果"论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9_9D_9E_ E6 B3 95 E8 8E B7 E5 c122 480406.htm 中国法官学院司法 审判研究所主任毕玉谦负责起草的《中国证据法(草案建议 稿)》第二章"证据的可采性"中的第二节"非法证据的排 除"里的第三十六条规定:"有非法获得的证据引申的其他 证据可以采纳。"这是我国立法中首次确立的一项如何使用 二次证据的法则,此法则就是流行于英美法系中大名鼎鼎的 "毒树之果"原则。"毒树之果"原则作为非法证据排除的 规则,对遏制办案人员刑讯逼供,保护刑事被告人的基本权 利有着进步作用。此规则创立于美国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西尔 弗索恩木材公司诉合众国案中,著名的霍姆斯大法官提出" 禁止以不当方式取证的实质并非仅仅意味着非法而获的证据 不应当被法院采用,而是完全不得被使用。"此判例对警方 办案和公众对判决的接受产生了挑战,上世纪60年代,随着 民权运动的兴起,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微弱优势正式确立了 "毒树之果"规则,既"美国联邦政府机构违反美国宪法规 定所取得的证据材料,在审判中不具有证明力"。 违法取得 的证据为毒树,而基于该证据再以合法手段间接取得的证据 为毒果。如果一概的排除"毒树"的"果实",将会损害司 法正义。证据的三个属性之一就是来源合法,无论"毒树" 的"果实"是否有毒,但是来源是违法的,自然不能取用, 但是作为证据线索可以和其他合法证据并用。 世界各国的 " 毒树之果"往往都为法庭所拒绝采用。我国目前对毒树之果 的法律运用既无法律明文规定,也无明确的司法解释。但根

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31条关于证据以及证据的适用原则之 规定,以及从我国刑事司法的实践来看,"毒树之果"是不 为法庭所拒绝的。我国之所以不拒绝毒树之果,其根本目的 在于其有利于破案定罪。我国学术界,对"毒树之果"能否 作为合法证据使用,也有持肯定态度的,但以"砍树弃果论 "为主导。 拒绝毒树之果,在一定程度上的确会影响到破案 率,使定罪证据减少,但如果为了提高破案率,而不惜放任 或默许司法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得口供的话,这无 异于承认法律有权强迫公民自证其罪,从而将公民置于公权 力的恐怖之中,这与法治精神是绝对背道而驰的。 司法能否 做到公正,其关键还在于公权力能否受到制约而不是被滥用 。而公权力能否受到制约,其根本条件则在于社会每个个人 的生存价值是否能够得到平等的尊重。平等地尊重每个个人 的生存价值,或许也是我们国家能否直正在社会领域实现现 代化的重要前提与标志。 拒绝毒树之果, 比较现实的是建立 让律师介入侦查活动,在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、调查 被害人、勘验、搜查、扣押、鉴定等环节邀请律师参加,如 果这些侦查活动合法,律师在证据上签字,以后在法庭质证 时,证据的合法性就不会产生异议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